

# 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標準

109.10.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肆點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 貳、原則：

根據本標準獎懲學生，依本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，必要時亦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：

1. 年齡之長幼。
2. 年級之高低。
3. 身心之狀況。
4. 智商之差異。
5. 動機與目的。
6. 態度與手段。
7. 行為之影響。
8. 家庭之因素。
9. 平日之表現。
10. 初犯或累犯。
11. 行為後之表現。

二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持審慎，切忌主觀苛求。

三、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，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1. 獎勵多於懲罰
2. 輔導代替懲罰
3. 適當獎勵，從輕懲罰

## 參、獎懲實施標準：

### 一、獎勵部分：

第一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1.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2.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3.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4.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5.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6.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7. 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8. 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9. 勸告同學向上者。
10.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11.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12.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
13.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14.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15.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二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1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2.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3.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。

4.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5.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6. 熱心愛國運動，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7. 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8. 愛國敬軍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9.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10.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11.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12.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。
13.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三條：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1.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2.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3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4. 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5.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6.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7.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四條：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1. 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2.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3. 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4.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5.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6.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7. 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8. 德智體群美，五育成績特優者。
9.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五條：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個人賽：1~3 人

	第一名(金牌/特優)	第二名(銀牌/優等)	第三名(銅牌/甲等)	第四~六名(佳作)
鄉賽	小功乙支	嘉獎兩支	嘉獎乙支	嘉獎乙支
縣賽	大功乙支	小功兩支	小功乙支	嘉獎兩支
全國賽	大功兩支	大功乙支小功兩支	大功乙支	小功兩支

團體賽：4 人以上

	第一名(金牌/特優)	第二名(銀牌/優等)	第三名(銅牌/甲等)	第四~六名(佳作)
鄉賽	嘉獎兩支	嘉獎乙支	嘉獎乙支	嘉獎乙支
縣賽	小功兩支	小功乙支	嘉獎兩支	嘉獎乙支
全國賽	大功乙支	小功兩支	小功兩支	小功乙支

註記：指導老師可依學生實際參與狀況及比賽難易度酌予調整。

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獎懲會議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## 二、懲戒部分：

第五條：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。

第六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1. 禮貌不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2.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3.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4.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5.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隨便者。
6.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者。
7. 未經允許會見家長以外之訪客者。
8. 值勤不盡職者。
9.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。
10.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微薄者。
11. 偷閱他人日記、信件、書包等者。
12.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。
13.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14.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15. 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16.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、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17. 未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屢勸無效者。
18. 違反智慧財產權者。
19. 上課期間未依規定將手機繳至學校者。
20. 上學遲到累計每滿5次者。

第七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1.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。
2. 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3. 攜帶或觀看限制級之書刊、圖片或錄影帶者。
4.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5.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6.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7.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8. 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9. 奇裝異服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10. 竊盜行為者。
11.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
12.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13. 不遵守交通規則者。
14. 抽煙、嚼檳榔、喝酒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15.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16.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17. 毆打同學者。
18. 未依規定繳交手機並於上課把玩者。
19. 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或重大考試缺考者。
20. 未遵守學生電動輔助自行車使用管理規範者。
21. 吸食電子菸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22. 購買或提供電子菸、香菸、檳榔、含酒精飲品給同學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第八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1.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2. 毆打同學、行為囂張不知檢點者。
3.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者。
4. 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5. 考試舞弊者。
6.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，勒索威脅者。
7.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8. 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者。
9. 酗酒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麻醉品、毒品經查明屬實者。
10. 不假離校外出或逃家，屢勸不改者。
11.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。
12.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。
13. 攜帶刀械、具有殺傷力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14. 故意損毀公物者。
15.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16. 抽菸習慣者，經由勸導無效且累犯者。

第九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1.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2.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，屢勸不聽者。
3. 攜械集體鬥毆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4. 竊盜行為為情節重大者。
5. 反抗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1. 由家長帶回管教（時間以兩週為限）期間，不以曠課計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2. 家長帶回管教期間，若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，但其犯規記錄，僅

作新校之參考，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。

3.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肆、獎懲執行程序：

一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，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由學輔處負責核定公佈。大過、大功由學輔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，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最後由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二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並依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。

三、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四、本獎懲標準應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